

doi:10.3969/j.issn.1672-626x.2022.02.001

关于三次分配何以破解居民收入分配不公的思考

——跳出新自由主义与新左派思潮的话语陷阱

崔唯一,李鸿远,周 凯

(上海交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上海 200240)

摘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收入差距较大、分配不公等现实问题依然存在,而在破解这一难题的过程中,新自由主义与新左派思潮企图以自己的话语逻辑占据主导。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从初次分配、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三个层面建构了我国分配体系,是对现实矛盾的合理化应对,也是对这两股思潮的有力反驳。基于此,本文将分析居民收入分配的现状其原因,并借鉴与吸收新自由主义和新左派思潮的合理化旨趣,思考三次分配在破解分配不公难题上的话语支撑与现实进路。

关键词:三次分配;分配公平;新自由主义;新左派

中图分类号:F20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626X(2022)02-0005-09

一、引言

党的十四大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打破旧有的计划经济体制,实现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有效结合,并提出与市场经济体制相匹配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分配制度,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促进国民经济水平显著提升。但与此同时,一系列社会矛盾问题也随之涌现,在经济领域中,收入差距较大、分配不公等问题较为突出。为有效缓解社会矛盾,缩小收入差距,党和政府对分配制度的具体内容不断作出调整并将之细化和深化,从“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兼顾效率与公平”到“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1]。但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来看,穷者愈穷、富者愈富的“马太效应”依旧存在^[2],同时,在解决分配不公难题的过程中,新自由主义与新左派思潮也企图以自己的话语逻辑占据主导,影响一部分人对我国分配是否公平产生质疑。为此,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继续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进一步“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的作用”^[3],从初次分配、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三个层面建构了我国分配体系。这既是对现实矛盾的合理化应对,

收稿日期:2021-12-0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8CDJ002);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课题(2017EDS003)

作者简介:崔唯一(1996-),女,安徽淮南人,上海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基层党建;李鸿远(1996-),男,山东菏泽人,上海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党建理论;周凯(1983-),男,山东济宁人,上海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政治学博士,研究方向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体制、基层党建与社会治理。

也是对这两股思潮的有力反驳。对此,本文尝试通过对收入分配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新自由主义和新左派思潮的批判问题的厘清,思考三次分配在破解分配不公难题上的话语支撑与现实进路。

二、居民收入分配现状及其原因

“收入分配是民生之源,是改善民生、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最重要最直接的方式。”^[4]中国共产党始终将人民的问题置于首要位置,解决民生发展难的问题,就是要提高人民的收入水平。经过40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经济发展目前呈现高质量发展水平,人均GDP稳步提高。但是市场经济下暴露出来的问题仍然不能忽视,社会分配机制存在一定的不合理现象,且这种社会现实背后蕴藏着一定的历史与经济根源。

(一)居民收入分配现状

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不断完善分配政策以适应经济发展形式,缩小居民收入差距,但是行业收入差距、城乡收入差距较大等问题仍然存在。

1. 行业收入差距较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最新统计数据,2016—2020年我国居民收入整体提高,不同行业就业人员的工资水平持上涨趋势,反映了我国经济的持续向好发展。但是,不同行业之间居民收入差距较大(见表1)。

表1 2016—2020年不同行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元)	67569	74318	82413	90501	97379
城镇国有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元)	72538	81114	89474	98899	108132
城镇集体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元)	50527	55243	60664	62612	68590
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元)	42833	45761	49575	53604	-
其他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元)	65531	71304	79453	87195	92721

(1)城镇国有单位就业人员的平均工资最高,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单位平均工资最低。以2018年数据为例,国有单位平均工资高出私营单位近4万元。一方面,这体现了我国实行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在所有制上的根本区别,我国始终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不动摇,非公有制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另一方面,资本逻辑运营下的大多数私营单位,劳资关系较为紧张,资本分配在私营单位占比较大,换言之,私营单位内部分配不公的问题较为严重。

(2)我国不同行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都在不断提高。表1中的数据显示,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以及经济政策和分配政策上的良性调整,各个行业的居民收入都持续上涨,展现出我国坚持基本经济制度的正确性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3)国有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涨幅明显高于集体单位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根据表1中的数据,我国国有单位的平均工资涨幅要明显高于其他单位的平均工资涨幅。因此,要基于不同行业的不同特点,着力缩小行业间差距,形成合理的分配格局。

2. 城乡收入差距较大

改革开放催生了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社会化进程开始加快,这扩大了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呈现从资源的不合理分配到收入水平的整体不平衡现象。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最新统计数据,表2列出了2016—2020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同比增长状况。

表2 2016—2020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同比增长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3616	36396	39250	42358	43834
同比增长(%)	7.8	8.3	7.8	7.9	3.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2363	13432	14617	16020	17131
同比增长(%)	8.2	8.6	8.8	9.6	6.9

(1)2016—2020年,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都在增加。其中城镇居民收入同比增长浮动较小,农村居民收入同比增长浮动较大。这表明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建立促进了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高质量发展,城镇、农村居民的生活水平都在不断提高。其中,农村居民的生活水平增长速度要高于城镇居民,但在总体上城镇居民的生活水平还是要高于农村居民。

(2)城镇同比增长比率较农村低,但是城乡差距却呈现越来越大的趋势。从涨幅来看,2016—2020年,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从33616元上涨到43834元,而农村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只从12363元上涨到17131元。一方面,随着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城市化的推进等,越来越多的农村人口迁移到城市,城镇户口数量较多,因此占比较大。另一方面,经济总量的发展并没有完全改善贫富差距,因此更要不断完善分配政策、形成公平的分配机制。

(二)居民收入差距较大的形成原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后,我国经济水平总体发展较好,居民收入也有了稳步提高,但是居民收入之间仍然有较大差距,由此带来的社会矛盾不利于经济秩序的稳定。经济能否更好发展依靠的不仅仅是平均收入的增加,而是分配是否公平、居民能否平等地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实践证明,经济的总体增长并没有解决收入差距的问题,而要解决这一问题,必须要在分配上实现平等,为此要从内部机制和外部市场经济中进一步探究造成分配不公的原因。

1. 内部机制的弊端

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成功转变推动了经济水平的增长,但随着实践不断向前发展,内部不健全的体制造成了社会分配不公问题。

(1)财税机制的不健全问题。政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一方面,财政权力过大等问题造成初始分配不公;另一方面,税收机制不健全,没有发挥好社会保障等再分配在分配领域中的作用。因此,“以财政体制缺陷为代表的经济体制缺陷从根本上影响财富的初始分配与再分配公平”^[5],从而拉大收入差距。

(2)城乡社会结构的弊端。城镇与农村一开始在各类资源的享有中就暴露出公平问题。一方面,农村在各类社会资源的配置上远低于城镇,尤其是教育等资源;另一方面,城镇享有发达的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医疗、卫生等社会保障远高于农村。因此,“城市经济社会化生产与农村经济小生产模式之间的矛盾”^[5]持续存在,城乡收入差距则会持续拉大。

2. 市场经济的缺陷

任何一种体制机制都不可能是完美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不例外,市场经济体制本身就存在着自发性、盲目性等,且资本逻辑在其中的运行不可避免会引发劳资关系矛盾等问题。

(1)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虽始终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非公有制经济作为其补充,发挥着积极作用。但资本逻辑下的私营企业将资本积累和企业利益放在首位,劳动者作为被剥削的对象并不能获得与劳动等同时的工资收入。同时,企业中不同岗位之间存在薪酬差异,这种差异并不由劳动贡献决定,而是由市场经济中约定俗成的分配机制所决定。

(2)市场机制本身的缺陷造成分配不公。“在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机制下,经济行为主体因拥有的要素禀赋与数量殊异,必然获得差异性的要素收入”^[1]，“这种收入分配方式可能带有资本结合天赋、资本结合创业、资本结合技术、资本结合机遇等多重特点”^[6]。因此,无法保证市场主体平等享有市场竞争的机会,也就更无法保证分配结果的公正。

综上,分配不公等问题的形成原因离不开政府与市场两个方面,这无异于为新自由主义和新左派思潮提供了煽动与误导民众的空间,必须要警惕这两种思潮的影响,跳出其话语陷阱。

三、跳出新自由主义与新左派思潮的话语陷阱

改革开放催生了中国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同时,在中国积极融入全球化市场和日益频繁的对外交流过程中,多样化的社会思潮也悄然而生并带有极强的意识形态性,影响着中国的改革发展。其中,新自由主义和新左派思潮针对中国改革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无法避免的社会问题产生了尖锐的争论,与中国市场经济发展相背离,表面上是为解决中国问题,实际上仍是非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何以解决居民收入分配不公问题,不仅要辨别这两种思潮在分配政策上的认知误区,还要析出两者价值逻辑上的合理成分。从而,三次分配才能在理论及实践的发展过程中跳出新自由主义与新左派思潮的话语陷阱。

(一)对新自由主义的价值批判

新自由主义是古典经济自由主义的沿袭与嬗变,“是在资本主义发展的新形势下对古典自由主义的复活和再现”^[7],其核心内核仍是市场原教旨主义,迎合了资产阶级的理论和实际需要。尤其是以凯恩斯主义失败和“华盛顿共识”推行为标志,新自由主义崛起并蔓延到发展中国家,以一种非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危害国家的经济改革。新自由主义以“自由化、市场化和私有化”为核心^[8],主张建立私有制基础上的市场经济,这在根本道路上就同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背离。当下,面对社会上出现的分配不公问题,新自由主义作为强有力的社会思潮,迷惑并影响着一部分民众。因此,必须对新自由主义理论进行价值批判,跳出其理论陷阱。

1. 新自由主义关于社会分配的干扰性理论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标志着我国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但与主张市场万能论的新自由主义有着根本的区别。在社会分配问题上,新自由主义的理论对其也有着富有迷惑性的干扰性理论,具体表现为:

(1)社会分配完全交由市场调控。新自由主义认为,改革过程中分配不公现象不可避免,是市场改革过程中不完善的表现。但是新自由主义将分配不公归咎为政府权力的影响,要求政府取消对市场经济的干预,让市场主体充分发挥作用,从而创造更大的财富,实现分配公平,否则“社会平等的目标就成了让个人绝对服从于一个全权的实体(社会)的律令”^[9]。这就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目标相背离,市场经济的局限性决定了若不能加入政府的适度干预,只会使社会秩序更为混乱。

(2)自由化为分配公平提供保障。以自由化、市场化和私有化为核心的新自由主义,将实现社会公平的分配方式完全置于市场机制,对于他们而言,实现分配公平、缓解收入差距较大的根本问题就是解决资本的合理化占有。在自由化的市场机制下,自由竞争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创造财富,实现资本的积累。换言之,他们关注的是实现分配公平的过程,而这一过程的实现不需要依赖权力干预分配,完全依赖自由化的市场机制就能实现。然而,这种以完全市场化否定政府的作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必然是行不通的。

(3)提倡私有制下的分配方式。对新自由主义而言,市场经济是以私有制为核心建立的体制机制,一方面,他们强调要重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反对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国有企业,要求改革国有企业;另一方面,他们认为生产方式决定分配方式,实现社会分配公平,就要按照私有制下的分配方式对个人收入进行分配,要

求按照“贡献分配”实现分配方式的合理化。这种将市场经济完全私有化,并否定我国公有制的主体地位的不合理的分配方式,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相背离,必须予以警惕。

2. 新自由主义关于社会分配的合理化旨趣

新自由主义对我国改革发展有着严重的意识形态危害性,但是在社会分配上,其对市场机制的肯定、市场公平环境的营造以及发挥民间组织的作用等方面有着一定价值,值得批判性借鉴。

(1)分配不公的根源并非是市场化。崇尚市场化的新自由主义必然不会否定市场经济的作用,在他们看来,“自由的市场能够产生自发的秩序,市场不会强制人,效率和效益也都极高,且带来合作。”^[10]改革开放之后,中国社会出现的分配不公等问题根源并不是市场,而是旧有的计划经济体制和市场经济改革尚需完善等多方面原因。从这个理论层面上来看,在推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我们的确不能因为社会现实问题而否定市场经济,任何一种经济体制都不是完美的,而是需要调整使其不断完善。因此,新自由主义对我们不断完善市场经济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分配制度有着一定的启示意义。

(2)公平的市场环境是分配公平的条件。新自由主义认为,公平不仅仅需要结果公平,更需要程序公平,只有市场主体享有平等的机会,才能保证结果公平。在经济蓬勃发展的过程中,市场主体并没有在旧有计划经济体制中平等享有创造财富的机会,无法实现公平竞争。而缩小贫富差距,实现分配公平就是要“为人们创造财富尽可能地提供充分的自由和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11]。因此,要发挥市场经济的活力,为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保障市场主体享有差异化的市场竞争机会,实现财富积累。这对我们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有着借鉴意义。

(3)发挥民间组织在社会分配中的作用。唯市场化的新自由主义必然否定政府的作用,因此,在解决社会分配上,他们依然质疑政府通过征税的方式实现再分配,尤其反对新左派提出的二次分配。在新自由主义看来,政府干预市场经济会带来权力下的腐败行为,造成贫富差距更大,因此他们并不认为应该依托政府实现再分配,而是主张发动一些社会团体、民间组织,以自发自愿的慈善捐助等形式实现财产的二次分配。从这个角度来看,新自由主义对政府干预的完全抛弃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念并不相符,但是他们提出的运用民间组织等自发形式,为我们完善分配理念、重视第三次分配的作用提供了宝贵思路。

(二)对新左派思潮的价值批判

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体系下,分配不公、居民收入差距较大等社会问题引发了一些松散团体的关注,这些松散团体即新左派,他们将这些问题归咎为市场经济,因此从根本上拒斥市场化。萧功秦认为,“新左派是以西方左翼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为基础,以平等与公平为核心价值,把中国走向市场经济的转型过程中社会分层、社会失范与社会问题理解为资本主义社会矛盾的体现,并以平均主义的社会作为解决中国问题的基本选择的社会思潮。”^[12]他们对市场经济下中国社会出现的问题有着敏锐的判断,在其理论逻辑中秉持着与新自由主义完全相反的观点,即反对市场化。而对市场经济的根本否定,则就不可避免产生对社会分配问题上的错位性认知。

1. 新左派思潮关于社会分配的错位性认知

新左派思潮,顾名思义,是包含着强烈的左倾价值逻辑的意识形态。他们对市场经济的抵制和否定反映着对社会分配问题的错位性认知,具体表现为:

(1)分配不公的根源性是市场经济。新左派认为,资本逻辑下的市场经济是造成分配不公的根源,私有制的出现削弱公有制的地位,同时,市场竞争机制下还蕴含着不平等的权利关系,这种权利关系造成了收入差距较大等问题,劳动者在资本力量的主导下被剥削,而越来越多的财富集中在资本家手中,形成穷者愈穷、富者愈富的局面。然而,市场经济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而分配不公等问题的出现有其历史和经济原因,新左派归咎为市场化,很明显是绝对化和片面化的。

(2)效率优先为分配不公创造条件。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中提出“效率优先、兼顾公平”^[13]的分配原则,目的是解决分配不公问题。新左派认为,在市场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提倡效率优先这一原则实则是对分配公平的忽视,为分配不公提供了政策上的条件。将效率置于优先地位,一方面为社会资源分配差异提供了支持,社会资源分配不均影响经济发展;另一方面,社会资源分配不均造成市场主体权利地位的悬殊,为分配不公等埋下土壤。然而,改革开放之初率先要解决的必须是国民经济的发展,“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这一分配原则符合当时经济发展状况,不能将之归咎为不公平的分配机制。

(3)解决分配不公问题依靠平均主义。在新左派看来,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促使中国经济的发展,但是这种发展是以剥夺底层劳动人民的资源、牺牲他们的利益为代价的,先富的一部分人并没有能够带动他们实现共同富裕。因此,对新左派而言,他们认为社会分配问题“不是在民主和公正的条件下进行,这个合法化过程保护的就只能是不合法的分配过程”^[14],而要从根本上解决社会分配不公,就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平均主义分配。然而,“一个健康发展的社会不应该是绝对平均主义的,精英阶层自有其存在的理由。”^[15]他们在分配原则上就产生了一定的认知偏差。

2. 新左派思潮关于社会分配的合理化成分

新左派对市场化的否定主要针对市场竞争机制引发的不公正现象,对受到不公正对待的一些群体表达同情。因此,解决分配不公的难题中,在初次分配、政府作用和社会原则三个方面有着可以汲取并运用于三次分配中的合理化成分。

(1)发挥初次分配的作用。对新左派而言,他们更注重收入平等的结果而非过程,而实现共同富裕与所有制结构前提密切相关。市场经济带来的不仅是非公有制经济的大量出现,还有公有制经济比重下降的趋势。为提高劳动者收入,保证分配公平,一方面要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坚持公有制的地位;另一方面要重视初次分配的作用,保证初次分配的收入差距不能过于悬殊。新左派始终将实现社会分配结果的公平视为平等的原则,这对我们要在分配结构上注重平衡多层体系有着重要的启发性。

(2)发挥政府的调节作用。新左派认为,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催生社会结构的变动和调整,分配不公等社会矛盾的出现不可避免,但由于过度依赖自由化市场的力量,政府没有发挥财政政策的调配作用,导致收入差距逐渐拉大。因此,要在再分配上重视发挥政府的财政调节作用,反对新自由主义倡导的“强市场、弱政府”格局。在这一层面上,新左派重视政府的作用具有合理化成分,但也要警惕其过度夸大政府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走向新自由主义所倡导的反面。

(3)始终坚持社会公平的理念。新左派思潮对中国社会问题的敏锐性观察以及解决中国社会矛盾的价值理念中,折射出的是对人民群众的价值关怀。市场的局限性使其并不能解决分配公平问题,由此引发了一系列的社会矛盾。因此,要缩小收入差距,一方面要强调市场经济主体的平等地位,为多元化主体建立平等公正的市场秩序;另一方面要对收入分配追求结果的平等性。新左派思潮尖锐指出社会矛盾问题以及坚持社会公平的理念,对我国分配政策的日益完善有着重要意义。

综上,新自由主义和新左派思潮都看到了中国社会分配不公问题,但是两者在各自理论逻辑中都存在“硬伤”与价值,且以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为理论前提,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相背离。因此,厘清并跳出这两种思潮关于分配公平问题上的话语陷阱是完善我国分配政策的必然之义。

四、三次分配何以破解居民收入分配不公难题

新自由主义与新左派思潮都企图以自己的话语逻辑,即全部依靠市场化或者依赖政府主导解决收入差距问题。从现实情况来看,为缓解居民收入分配不公等问题,我国在马克思主义分配理论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分配领域改革。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首次把“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确定为基本经济制度^[16],

以及首次提出第三次分配。2020年3月,《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的颁布对完善市场要素的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和公平性作出明确规定,既为建构和完善分配制度体系不断努力,同时也是对两股社会思潮的有力反驳,市场和政府在市场经济中不能缺位和互相替代。因此,面对新自由主义和新左派思潮的话语陷阱,三次分配何以破解居民收入分配不公难题,本文尝试从其话语支撑和现实进路进行分析。

(一)马克思的分配公平理论提供话语支撑

三次分配是我国分配制度在实践中不断深化和发展形成的分配机制,有效遏制了收入差距较大、分配不公等社会矛盾。在其破解居民收入分配不公难题这一过程中,马克思主义的分配公平理论为其提供了话语支撑。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曾设想社会主义国家的分配机制问题,看到了价值规律的作用,因此设想通过市场进行分配。我国实行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同时以非公有制经济作为其补充。所有制决定分配方式,这决定了在吸收马克思分配理论的同时,要结合我国的具体实际情况,即要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1. 分配公平是历史性范畴

马克思指出:“所谓的分配关系,是同生产过程的历史规定的特殊社会形式,以及人们在他们生活的再生产过程中互相所处的关系相适应的,并且由这些形式和关系产生的。”^[17]判断社会分配是否公平要根据当下的社会经济关系,是相对的、非永恒性的。因此,分配机制需要根据当时当下的生产经济关系不断完善,并非一劳永逸。

2. 分配公平不等于绝对平均主义分配

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按劳分配,人们会因个人天赋不同、劳动差异等获得不同的劳动报酬,这种按照统一标准的计算方法就体现了分配公平,同时也是对新左派提出的实行平均主义分配方式的辩证否定。

3. 按需分配是未来发展方向

人人都满意,按照每个人的需求进行社会分配,在当前的社会主义生产条件下是难以实现的。现阶段只能通过不断发展生产力来完善现有的分配机制,进而缩小分配差距,以稳中求进的方式逐步实现更加合理的分配方式。

因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在解决分配问题的实践中所形成的中国特色的收入分配理论,正是对马克思主义分配公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

(二)三次分配破解居民收入分配不公的现实进路

跳出新自由主义与新左派思潮的话语陷阱,“除了必要的价值批判和资源借鉴外,更为重要的是要在实践层面予以超越”^[18]。三次分配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分配理论基础上,并结合经济发展中出现的分配不公问题不断深化完善。托马斯·皮凯蒂在《21世纪资本论》中指出了自由的市场并不能解决分配不公问题,同样新左派崇尚的平均主义分配方式更是对其的背离。因此,分配公平问题的解决一定是理论与实践上对这些思想的突破,“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19]破解分配不公的合理化途径,则必须依赖于市场与政府双向发力,共同作用,在初次分配、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中完善公平的市场机制,提供机会均等的竞争平台,让市场主体公平享有经济发展成果。

1. 初次分配兼顾效率与公平

从效率优先发展到兼顾效率与公平体现了我国分配制度的日益完善,但是新左派思潮注重结果公平和传统经验强调效率的影响,往往忽视两者的兼顾。同时,新自由主义将分配不公完全归咎于政府调控,否定我国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和目前的分配方式。而在我国,初次分配是“国民总收入直接与生产要素相联系的

分配”^[20],因此要先完善初次分配。第一,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积累和创造更多的社会财富^[21]。先通过全体人民的不懈奋斗将“蛋糕”做大做好,而后通过合理的制度安排将“蛋糕”切好分好。第二,坚持按劳分配的主体地位,提高劳动者报酬。在价值分配形式日益多元,劳动性收入与资本性收入差距逐渐拉大的情形下,亟需机会平等的市场竞争环境,打破市场要素资源配置的不合理局面,同时提高劳动者的劳动技能,并以补偿劳动的形式提高劳动报酬。第三,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按劳分配的分配形式不能满足市场主体的经济利益需求,资本逻辑下的市场经济运行模式决定了要健全各类生产要素如劳动、资本等在市场经济领域的发展,提高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兼顾市场主体的利益,平衡效率与公平。第四,政府在分配格局中发挥协调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初次分配领域中,利益分配格局中的部分人群无法平等享有市场资源,收入来源缺乏稳定性,政府要通过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保障其收入权益。

2. 再分配调节完善机制

初次分配发挥的是市场在分配中的作用,再分配则通过政府的干预调节初次分配中不合理的部分,但是新自由主义认为自由化为分配公平提供保障,往往忽视政府的作用,新左派认为只需依靠平均主义就可解决分配不公问题。而我国的再分配是“通过国家财政税收等手段,征收一定的经费以财政转移支付加以调节”^[22]。第一,政府要运用税收机制调节贫富差距,尤其是不断完善个人所得税以及推进其他财产性收入的税改,实现税收控制市场主体收入分配的合理化,实现“提低、扩中、控高”^[5]的目标。第二,针对行业和城乡收入差距较大、分配不公等问题,政府要充分利用财政调控作用,对农村以及经济欠发达地区发挥转移支付的功能,取消其额外的财税负担。第三,以更大力度投入社会保障体系。分配公平也包括社会资源的分配公平,为此政府要逐步实现医疗、教育、就业等民生资源分布合理化、社会救助资源均等化,实现居民共同享有发展成果。只有明确市场与政府的职能边界,将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与政府的宏观调控相结合,才能相对实现分配公平,这同时也是对新自由主义否定政府作用的有力驳斥。

3. 第三次分配助推分配公平

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对缩小贫富差距、破解分配不公难题起到一定作用,但是这种现实问题依旧存在,这在改革中无法避免,也体现了分配制度的局限性。为破解这一难题,新自由主义通过提倡自由化为分配公平提供保障,新左派通过平均主义促进分配公平。而通过吸收借鉴两者的合理化旨趣,第三次分配作为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补充,是“在向善、为公、乐施等社会价值理念的引导下,在法律政策的鼓励和促进下,由既看得见又看不见、并非由利益驱动或公权力强制、却充满活力的‘社会之手’所推动的”^[23],因此要发挥好第三次分配的助推作用。第一,明确第三次分配的职能边界,提高人们的慈善意识。第三次分配并不是独立于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之外的分配制度,也不是实行平均主义和劫富济贫,而是再分配的补充和对再分配弊端的调整与完善。其是意识形态在分配领域常态化的表现,需要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作用。第二,充分发挥慈善机构、社会团体等民间社会组织的作用。这些公益性组织要及时反馈捐助与受助信息,公开资金使用状况,提高社会责任感。第三,健全相关体制机制,加强对慈善机构、捐助双方的监管。近年来,慈善机构等社会组织问题的频繁曝光,反映出其在利益驱动下自身无法解决的弊端。为此,政府要运用行政手段加强监管,引导公益组织合法性成长,从而更好地发挥在分配公平中的助推作用。

五、小结

我国对分配制度的日益完善,是适应经济形式变化的必然举措,三次分配对实现分配公平和缩小居民收入差距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根据历史发展和实践经验总结来看,未来分配领域的完全公平与居民收入之间实现零差距无法达到,这也意味着新自由主义与新左派思潮会长期存在,并对一部分人产生影响。因此,如何突破这两股思潮的话语陷阱,加强主流意识形态在分配制度改革中的影响力,值得进一步探究。

参考文献:

- [1] 刘儒,李超阳.新中国成立以来收入分配政策的历史变迁与基本经验[J].当代经济研究,2020,(4):32-45.
- [2] 朱富强.重新确立收入分配在经济学中的中心地位[J].红旗文稿,2014,(23):33-36.
- [3] 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问题的决定[N].人民日报,2019-11-06(1).
- [4] 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M].北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6.
- [5] 韩文龙,陈航.我国转型期居民财富差距问题的主要矛盾及新型财富分配制度构建[J].政治经济学评论,2018,(2):84-105.
- [6] 贾康.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M].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2018.
- [7] 黎贵才,卢荻,赵峰.理性的限度:新自由主义的嬗变与反思——兼论中国模式对新自由主义的超越[J].马克思主义研究,2019,(12):130-142.
- [8] 朱汉国.当代中国社会思潮研究[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 [9] 刘军宁.保守主义[M].北京:东方出版社,2014.
- [10] 刘军宁.共和·民主·宪政:自由主义思想研究[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8.
- [11] 李炜光.论当代中国的平等与社会公正问题[J].中州学刊,2003,(3):10-17.
- [12] 萧功秦.“新左派”与当代中国知识分子的思想分化[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 [1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 [14] 公羊.思潮:中国“新左派”及其影响[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 [15] 邵小文,罗嗣亮.“新左派”知识分子关于民生问题的思考及其启示[J].现代哲学,2012,(5):51-59.
- [16] 何忠国.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N].学习时报,2019-12-18(1).
- [17]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18] 竟辉.当代中国自由主义与新左派思潮比较研究[D].南京: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18.
- [19]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0] 李楠,张凯.分配制度上升为基本经济制度的重大意义与现实进路[J].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20,(5):93-97.
- [21] 习近平.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N].人民日报,2021-12-11(1).
- [22] 杨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配制度体系的三个层次[J].上海经济研究,2020,(2):36-42.
- [23] 杨斌.第三次分配:内涵、特点及政策体系[N].学习时报,2020-01-01(6).

(责任编辑:彭晶晶)